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洋先生(「劉先生」)因追尋其他事業機會，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0年4月23日起生效。

劉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劉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衷心致謝。

##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麥天生先生(「麥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0年4月23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麥先生的個人履歷：

麥先生，63歲，獲得英國雪菲爾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加入本公司前，麥先生於2015年11月6日至2017年5月16日擔任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麥先生於2013年6月至2015年年底一直於新加坡凱利板上市的信天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曾於2001年8月至2003年9月擔任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Lott Vision Limited的財務總監。

除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麥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麥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4月23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可在委任函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麥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麥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為18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經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麥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認為麥先生為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所有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麥先生。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2020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金樂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高寒先生及麥天生先生。